

中國醫藥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09月1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93年11月1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0月1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03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03月0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文學字第1050000089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8年10月0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0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明學字第1080014561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3月0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明學字第1100003591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育品質，實現本校「仁慎勤廉」的校訓，強化導師制度，落實學生輔導工作，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健全人格，成為德智兼備之人才，特依「教師法」規定，並參酌本校之實際狀況與需要，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度設有院導師、主任導師、院輔導導師及導師，以完備學生輔導工作。研究生以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實施適性輔導為原則，碩(博)士班學生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系所主管輔導之。各項導師聘任規定如下：
(一)院導師：由各學院院長及北港分部主任擔任。
(二)主任導師：由各系(所)主任(所長)擔任。
(三)院輔導導師：由教官及校安人員擔任。
(四)導師：由各系推薦專任教師擔任。
上述各項導師統由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之。如因特殊情形或出國進修(考察)達乙個月(含)以上，系(所)應主動申請改聘或併班，並填具「導師異動申請表」(如附表一)，經學務長核定生效，以利輔導工作之延續性及週延性。
- 第三條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狀況及家庭環境等，需有充分之了解，且應盡輔導學生之責任，各級「導師工作職責表」(如附表二)。
- 第四條 延畢生之導生編配以畢業學制最高年級編入為原則、復學生以教務處編配之年級編入為原則，如因特殊情形得由系(所)主任導師協調班導師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每學期導師輔導學生應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為導師時間；北港導師則每兩週至少安排二小時為導師時間，輔導會談紀錄需登入導師輔導紀錄表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結束前，導師需依學務處公告時程，至「教師資訊服務系統導師專區」登錄學生操行成績。
- 第七條 導師於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，可商請主任導師及院輔導導師協同設法處理，必要時得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，由學務處協助處理之。
- 第八條 專任教師擔任導師每學期可折抵學分數(台中1學分、北港1.5學分)，則不另發給導師費。

- 第九條 導師費依學年度預算編列情形，由學務處按月造冊送人力資源室，由出納逐月隨薪俸發放。
- 第十條 學務處每學期依據本校「導師獎勵實施要點」，獎勵輔導績效優良之導師，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